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，于春玲董事、强文桥董事、李正独立董事和王军生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于春玲董事、强文桥董事授权周群董事、李正独立董事授权王晓东独立董事、王军生独立董事授权唐天云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8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0,513,284.99 元。

截至 2014 年年底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-27,799,181.18 元，鉴于公司经营现状。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经营计划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该方案中涉及董事长的薪酬部分以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5 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项 目	基本年薪	实现盈利时	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时
董事长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72.42	77.59	由董事会视情况给予奖励
总经理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65.18	69.83	
副总经理级人员年薪标准	低于总经理年薪标准的 10%		

杨海贤董事长、伍东向总经理、吉明常务副总经理、林青副总经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5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伍东向、吉明回避表决，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5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4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伍东向、吉明回避表决，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北京市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法律顾问，聘期均为一年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如下：

一、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

主 任：杨海贤

委 员：李洪生、伍东向、强文桥、吉明、潘承伟（独立董事）

二、审计委员会

主 任：唐天云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陈丽红、周群、林青、王军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晓东（独立董事）、潘承伟（独立董事）

三、提名委员会

主 任：李正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李洪生、于春玲、林青、王军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唐天云（独立董事）、廖南钢（独立董事）

四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 任：王晓东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李洪生、于春玲、林青、李正（独立董事）、潘承伟（独立董事）、廖南钢（独立董事）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